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6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发行公告



发行人：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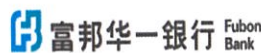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2幢6层、8层
邮政编码：200127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邮政编码：518048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发行人声明

为拓展市场融资渠道,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补充营运资金,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61号)核准,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拟于2026年7月9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2026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本发行公告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第8号》、《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1号)、《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3号)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发行公告旨在向投资者提供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发行人确认本发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同时,发行人承诺,在金融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会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要求持续披露相关信息,包括: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以及每次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公布付息公告,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公布兑付公告等。

除发行人、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发行公告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发行公告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发行公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期债券未有、且将来也不会根据1933年美国《证券法》(经修订,以下简称“美国证券法”)注册。本期债券不得在美国境内发售或出售,但已经取得相关豁免或不适用美国证券法注册要求的交易除外。本期债券根据美国证券法S条例正在美国境外发售。

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所涉及的登记、托管、结算、资金汇兑汇付等具体安排需遵循中国人民银行《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方的规则执行。

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投资于本期债券的,应满足中国人民银行对于境外

投资者范围、可开展交易品种和可投资债券范围的要求。

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的部分内容和部分文件同时以英文和中文进行披露。若募集说明书或任何其他该等文件的中英文版本间存在任何冲突，以中文版本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4
第二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8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29
第四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35
第五章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36
第六章	备查信息.....	43

第一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发行公告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发行公告提供的各项数据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以及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是发行人的无资产担保一般负债，本期债券与发行人的任何现存的或者未来的无资产担保和非次级一般负债处于同一清偿顺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公司破产清算时，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支付所欠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所欠税款后，与公司的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本发行公告提供的其他资料之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1.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下降。

对策：本期债券按照市场化的簿记建档方式发行，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根据市场簿记建档结果及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另外，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流通，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分散可能的利率风险。

2. 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由违约导致的信用风险。

对策：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财务透明，管理状况良好，经营稳健，有较好的流动性，经营历史上未发生过债务违约记录。经过数年努力，发行人已步入质

量、效益、速度和结构协调发展的轨道。发行人未来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发展业务，不断提升经营效益，有能力确保按期兑付。

3. 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将在发行结束后按照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交易。获得交易流通资格后，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于将债券变现。

对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推进本期债券的交易流通申请工作。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流通相关制度将更加完善，债券交易和流通的条件将进一步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4. 政策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如果发行人的经营未能及时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将对发行人的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背景因素，把握经济政策和金融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合理调整融资计划和资产负债结构。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对利率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的不利影响。

(二)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面临流动性短缺或在合理价格上的流动性短缺的所产生的内生或是外生风险，使发行人无法对其经营活动进行融资、偿还债券及其他到期负债或者维持合理的资金头寸。

对策：对于流动性风险，发行人制定了相关政策，根据政策要求：(1) 每日监测公司各项流动性指标，并加强资金流向监测，统筹安排资金头寸，定期滚动预测及时反馈资金收付、供求量变动，强化流动性风险预警功能，确保满足监管要求；

(2) 建立流动性资金备付机制，资金需求提前安排，减少突发性用款可能性并确保满足资金备付要求；(3) 定期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常规压力测试应在公司全面压力测试指引下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每季度开展季度流动性压力测试，当市场剧烈动荡时，立即开展专项流动性压力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必要时调整业务发展计划；(4) 每年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定期进行制度宣导和应急流程演练。

2. 资产负债期限错配风险

对于发行人而言，期限错配风险是指资产端期限与负债端期限不匹配导致的风险。发行人负债端主要为期限较短的同业负债，资产端主要为 1 至 5 年中长期贷款，资产负债存在期限错配的情况。

对策：发行人高度重视期限匹配的合理性。近年来，为合理调整资产负债的期限结构，发行人努力拉长拆入资金的期限，在银行同业借款期限方面取得突破，并积极拓展其他融资渠道来缓解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情况，如组织 2 到 3 年期的银团贷款，发行持续购买结构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 2-3 年期的金融债券，拉长股东方的资金支持期限等。

3. 经营风险

经营风险是发行人经营过程中各个环节不确定性因素给企业目标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特别地，发行人是为中国境内的汽车购买者及销售者提供金融服务的汽车金融机构，经营业务相对单一，营收主要来自于零售贷款业务，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贷款规模容易受汽车行业波动而产生影响。

对策：发行人作为中国知名汽车制造商旗下的汽车金融公司，发行人股东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连续多年销量排名国内前五，自主品牌前三，直接为发行人的发展提供了业务机会。吉利汽车近年积极推进新能源转型，发布多个新能源品牌，广受客户欢迎，汽车销量预计将持续上升。发行人与主机厂生态协同，从硬件到软件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向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金融产品和优质的金融服务。除吉利品牌外，发行人从 2019 年开始拓展外品牌零售业务，成为新的业务增长引擎。

4. 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利润总额 17.06 亿元、14.90 亿元、8.90 亿元和 3.50 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12.13 亿元、10.70 亿元、6.34 亿元及 2.62 亿元。发行人 2024 年度利润总额较 2023 年度降幅为 12.67%，净利润较 2023 年度降幅为 11.76%，主要系 2024 年受行业竞争加剧以及市场利率普遍下行等因素影响，加之存量信贷资产规模增速放缓，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3 年有所下滑，同时市场竞争加剧背景下发行人市场促销费用增多导致业务及管理费支出同比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5 年度利润总额较 2024 年度降幅为 40.28%，净利润较 2024 年度降幅为 40.76%，主要系贷款规模增速回升较为明显，信用减值损失规模大幅增加所致。

对策：首先，发行人将继续秉持“以客户为中心，助力厂商销售”的发展理念，继续聚焦乘用车领域，在原有赛道上不断夯实业务能力，维护和厂商现有的良好合作关系，保持在燃油车存量市场的经营优势。其次，发行人将继续配合厂家做好新能源增量市场并拓展二手车业务领域，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以提升利润表现和渗

透率。同时，发行人将持续优化成本结构、改善盈利能力，如通过持续发行具有成本优势的长期限金融债等直接融资手段降低整体融资成本。最后，发行人将不断加强风险合规管理、业务运营管理及人才队伍建设，重视科技赋能，增强自身核心竞争力，以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第二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致汽车金融”、“发行人”或“公司”）

英文名称： Genius Auto Finance Co., Ltd.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韩旭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00,000.00 万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428 号 2 幢 6 层、8 层

邮政编码： 200127

联系电话： 021-20535945、021-20538028、021-20535942、021-20538192

传 真： 021-20535886

公司网址： www.geniusafc.com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51145324K

经营范围¹： （一）接受股东及其所在集团母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二）接受汽车经销商和售后服务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三）同业拆借业务；（四）向金融机构借款；（五）发行非资本类债券；（六）汽车及汽车附加品贷款和融资租赁业务；（七）汽车经销商和汽车售后服务商贷款业务，包括库存采购、展厅建设、零配件和维修设备购买等贷款；（八）转让或受让汽车及汽车附加品贷款和融资租赁资产；（九）汽车残值评估、变卖及处理业务；（十）与汽车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和服务；（十一）资产证券化业务。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根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上海银监局关于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沪银监复〔2015〕469 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15 年 7 月 19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

¹ 根据国务院“证照分离”改革相关要求，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汽车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此处业务范围为发行人现持有的《金融许可证》业务范围。

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15]0013号),于2015年8月12日登记成立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777581)。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9亿元人民币,其中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80%;BNP Paribas Personal Finance出资比例20%。

根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于2018年1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沪银监复[2018]55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亿元增加至人民币20亿元,其中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80%;BNP Paribas Personal Finance出资比例20%。2018年3月6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

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于2019年4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19]325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亿元增加至人民币40亿元,其中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80%;BNP Paribas Personal Finance出资比例20%。2019年7月29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

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2023年7月17日出具的《关于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23]458号),核准Cofiplan S.A.受让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5%股权,本次股权变更后,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75%;BNP Paribas Personal Finance出资比例20%;Cofiplan S.A.出资比例5%。2023年8月15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2023年7月11日修订发布的《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1号),发行人于2023年10月9日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汽车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发行人于2023年11月16日取得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换发的《金融许可证》,业务范围变更为: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一)接受股东及其所在集团母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二)接受汽车经销商和售后服务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三)同业拆借业务;(四)向金融机构借款;(五)发行非资本类债券;(六)汽车及汽车附加品贷款和融资租赁业务;(七)汽车经销商和汽车售后服务商贷款业务,包括库存采购、展厅建设、零配件和维修设备购买等贷款;(八)转让或受让汽车及汽车附加品贷款和融资租赁资产;(九)汽车残值评估、变卖及处理业务;(十)与汽车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和服务;(十一)资产证券化业务。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2023年8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变更住所的批复》(沪金复〔2023〕71号),发行人住所由原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康路308号9层01、04单元,变更至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由世纪广场2号楼6层、8层。就本次住所变更,发行人于2023年10月9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于2023年11月16日取得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换发的《金融许可证》。

截至本发行公告签署日,发行人持有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0月9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351145324K的《营业执照》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于2023年11月16日颁发的机构编码为N0024H231000001的《金融许可证》。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 经营概况

1. 整体经营概况

汽车金融行业在中国尚属新兴行业,国内汽车金融公司存续期普遍较短。发行人成立于2015年8月12日,在认真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公司优化各类资源配置,加大业务拓展和创新力度,各项业务均发展迅速。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1) 资产规模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593.91亿元、607.34亿元、776.29亿元及756.39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含售后回租)分别为532.12亿元、535.17亿元、668.92亿元及671.09亿元。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较上期末变动了1.43%、2.26%、27.82%及-2.56%,发放贷款和垫款(含售后回租)分别较上期末变动了4.14%、0.57%、24.99%及0.32%。2025年以来,得益于吉利汽车销量增长态势较好以及监管强化市场规范背景下行业竞争趋于良性化,发行人贷款增速明显回升,同时带动整体资产规模增幅回升

(2) 盈利能力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1-3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12.13亿元、10.70亿元、6.34亿元及2.62亿元。其中,2023年发行人实现利息净收入25.9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1%;2024年度发行人实现利息净收入23.66亿元;2025年度发行人实现利息净收入22.89亿元;2026年1-3月发行人实现利息净收入5.96亿元,发行人盈利能力总体平稳

(3) 资产质量

发行人始终重视资产质量的管理,在增加贷款、扩大业务的同时,建立健全风

险管理体系，对贷款质量进行密切跟踪，严格控制不良贷款率。发行人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21%、0.31%、0.29% 和 0.28%，始终保持在较低水平。

(4) 业务覆盖地域

发行人成立以来随着业务发展，覆盖地域不断扩大。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贷款业务已覆盖 318 个城市，合作汽车经销商 3,924 家，扣除贷款减值准备前的零售贷款余额为 682.15 亿元，扣除贷款减值准备前的批售贷款余额为 5.36 亿元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2023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2025 年度/末	2026 年 1-3 月/3 月末
营业收入	2,759,295,692.87	2,583,926,397.36	2,596,046,701.26	673,427,216.43
净利润	1,212,845,341.49	1,070,169,734.66	634,018,208.53	262,245,886.49
总资产	59,390,921,925.50	60,733,583,637.46	77,629,104,743.71	75,638,668,399.74
净资产	8,071,740,456.03	8,541,910,190.69	8,675,928,399.22	8,938,174,285.7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53,163,697,372.21	50,188,223,717.74	61,610,780,669.95	61,171,858,538.68
应收租赁款项	48,395,523.72	3,328,483,284.18	5,281,017,211.86	5,937,369,662.12
拆入资金	24,638,004,543.31	22,654,657,679.56	32,010,450,901.15	29,740,446,866.98
总资产收益率	2.06	1.78	0.92	0.34
净资产收益率	15.82	12.88	7.36	2.98
不良贷款率	0.21	0.31	0.29	0.28
流动性比例	343.61	285.77	341.64	300.96
资本充足率	17.30	17.89	14.85	15.36

注：(1)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初与期末平均总资产×100%，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初与期末平均净资产×100%；(2) 流动性比例=一个月内到期的流动资产/一个月内到期的流动负债*100%；(3) 资本充足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计算。(4) 2023 年-2025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状况

发行人主要为吉利控股集团旗下吉利、领克、极氪、银河、睿蓝、沃尔沃、智马达、路特斯等品牌的客户和经销商提供零售、批售融资及相关服务。按业务模块划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由零售业务和批售业务组成，以零售业务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营业务各板块相关数据如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度	2024 年末/度	2025 年末/度	2026 年 3 月末 /1-3 月
零售贷款和垫款	537.93	529.98	678.72	682.15
批售贷款和垫款	7.84	17.83	6.47	5.3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45.78	547.81	685.20	687.51
贷款减值准备	13.66	12.64	16.28	16.42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32.12	535.17	668.92	671.09

零售贷款利息收入	40.83	36.75	33.83	8.97
批售贷款利息收入	0.36	0.73	0.47	0.03
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41.19	37.48	34.30	9.01
利息收入	42.16	38.35	35.06	9.22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含售后回租

1. 零售业务

发行人零售业务主要是为终端个人客户提供购车贷款服务，另外包括对个人的售后回租业务，是发行人利息收入的主要来源。发行人零售业务以本品牌购车贷款为主，同时亦开展针对其他品牌新车及二手车的多品牌业务。

对于本品牌业务，发行人以开展新车购车贷款为主，本品牌二手车业务规模小，余额占比不超过 1%。发行人产品类型较为丰富，除等额本息标准化产品外，还根据首付比例和尾款比例的不同，推出 5050、百龙等贷款产品。其中，5050 产品的首付和尾款比例均为 50%，贷款期间仅付少量利息；百龙产品的首付比例一般不超过 30%，尾款比例一般为 20%~50%。此外，2024 年发行人亦推出其他低首付贷款产品供客户选择。发行人产品设计较为灵活，能较好的满足不同类型的客户需求，客户可以根据自身需求灵活选择首付比例、贷款期限和尾款比例。

发行人多品牌业务整体业务规模不大，2026 年 3 月末，多品牌业务贷款余额在全部零售贷款余额中的占比约为 12%~13%。

此外，发行人亦开展附加品融资业务，并于 2024 年陆续推出独立附加贷以及随车附加贷，在整个车辆生命周期内为客户购车相关的税费、保险、权益类产品、车内装饰等提供融资服务。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附加品融资余额为 3.25 亿元。

2023 年 11 月发行人上线售后回租业务，主要投放于个人零售贷款业务（含个人公牌业务），贷款产品主要为等额本息产品。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售后回租业务余额为 61.39 亿元。

2. 批售业务

发行人批售业务是为本品牌汽车的经销商提供融资服务，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批售业务规模在公司整体信贷资产余额中占比约 0.78%，利息收入贡献在公司信贷业务收入的占比为 0.36%。批售业务以经销商库存车采购贷款为主，另外包括对公大客户、试乘试驾车、零部件采购贷款以及建店装修贷款等。

三、发行人风险管理体系

(一) 风险管理概况

1.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的设置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在大力发展信贷业务的同时，高度重视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本着匹配性、全覆盖、独立性、有效性的原则着力构建起一套自上而下、多部门协同参与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以下职责：

- 建立风险文化。
- 制定风险管理策略。
- 设定风险偏好和确保风险限额的设立。
- 审批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 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
- 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 审批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的信息披露。
- 聘任风险总监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全面风险管理。
- 其他与风险管理有关的职责。

公司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相关监督检查情况应当纳入监事工作报告。

公司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履行以下职责：

- 建立适应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间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
- 制定清晰的执行和问责机制，确保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得到充分传达和有效实施。
- 根据董事会设定的风险偏好，制定风险限额，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区域、客户、产品等维度。
- 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估，必要时予以调整。
- 评估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 建立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
- 对突破风险偏好、风险限额以及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

■ 风险管理的其他职责。

风险总监是牵头负责全面风险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持充分的独立性，独立于操作和经营条线，可以直接向董事会报告全面风险管理情况。

公司设置专岗负责全面风险管理，牵头履行全面风险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责：

- 实施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 牵头协调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控制或缓释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及时向风险总监报告。
- 持续监控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风险限额及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对突破风险偏好、风险限额以及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及时预警、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
- 组织各风险类型的所属部门开展风险评估，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和管理漏洞，持续提高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公司应当将全面风险管理纳入内部审计范畴，内审部定期审查和评价全面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并形成全面风险管理的内部审计报告。内部审计活动应独立于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遵循独立性、客观性原则。

公司接受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外部审计。此外，发行人还接受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外部监管部门对公司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和检查，由此形成内部控制与外部监督相结合的科学、严密的风险管控体系。

2. 制定风险管理规章和办法

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和内部规章为各主要业务部门制定了详细的风险管理政策，规定公司业务风险管理的基本内容、程序和方法，描述相关部门和岗位的风险管理职责，明确风险管理的目标，通过实施全面的风险管理，监督和控制风险，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确保公司的稳健运行。主要政策规则包括：《全面风险管理政策》、《零售信贷风险政策》、《零售信贷风险政策执行细则》、《经销商和售后服务商融资政策》、《机构融资政策》、《经销商和售后服务商融资制度》、《机构融资制度》、《操作风险管理政策》、《资产负债风险管理政策》等。随着业务发展，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现有风险管理政策，并为新业务制定相应风险管理的政策和规则。

(二) 主要风险类别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含利率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无法履行到期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担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公司零售、批售信贷业务之中。

汽车金融公司业务范围较集中，贷款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756.39 亿元，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含售后回租）净额为 671.09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8.72%。贷款质量的优劣对于公司的经营收入乃至生存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如果由于借款人或经销商违约等原因，导致公司不能及时足额收回利息及本金，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损失。

(1) 贷款资产质量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正常类	5,373,985.23	98.66	5,393,174.37	98.45	6,759,200.63	98.65	6,770,966.36	98.48
关注类	61,433.79	1.13	68,127.85	1.24	72,777.66	1.06	84,602.63	1.23
次级类	4,095.44	0.08	5,162.92	0.09	5,599.38	0.08	5,791.68	0.08
可疑类	3,369.13	0.06	3,994.15	0.07	5,191.52	0.08	5,146.43	0.07
损失类	4,182.48	0.08	7,675.64	0.14	9,185.66	0.13	8,628.96	0.13
贷款总额	5,447,066.07	100.00	5,478,134.93	100.00	6,851,954.85	100.00	6,875,136.06	100.00
不良贷款	11,647.05	0.21	16,832.71	0.31	19,976.56	0.29	19,567.07	0.28

公司不良贷款率始终保持在较低水平，公司贷款质量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不良贷款率为 0.21%、0.31%、0.29%和 0.28%，不良贷款比率始终保持在较低水平。

(2) 信用风险管理对策

公司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并参照监管部门颁布的《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制定五级分类实施细则，管理贷款信用风险。

公司客户经理负责接收授信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对申请人进行贷前尽职调查，撰写商业建议书，风险管理部批售风险组信审员完善复核和更新尽职调查内容，评估申请人和申请业务的信用风险。在综合考虑申请人股东架构、信用状况、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抵质押物和保证情况等各种因素基础上，确定授信额。公司结合国家宏观调控趋势，法律法规要求、上游销售公司的销售策略和渠道管理，加强信贷业务的政策动态指引，不断提高公司贷款结构分布的合理性。对不良贷款，公司主要通过（1）催收；（2）重组；（3）执行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方追索；（4）诉讼或仲裁；（5）按监管规定核销等方式，对不良贷款进行管理，尽可能降低公司遭受的信用风险损失程度。

对于零售信贷资产，公司以逾期账龄为标准，分类管理零售信贷资产。对未发生贷款逾期的零售客户，通过定期回访增强管理力度；对已发生逾期的零售客户，按照逾期时间长短采用不同方式进行催收；对逾期超过一定时间的零售贷款，列入减值资产管理，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面临流动性短缺或在合理价格上的流动性短缺所产生的内生或是外生风险，使公司无法对其经营活动进行融资、偿还债券及其他到期负债或者维持合理的资金头寸。

(1) 流动性比例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性比例情况如下表：

指标	计算公式	标准值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流动性比例	流动资产	≥50%	343.61%	285.77%	341.64%	300.96%
	流动负债					

流动性比率旨在确保公司在一个月内有足够的现金，以支付其应付款项。发行人每日监控流动性比例，近三年及一期均保持在较高水平，流动性风险总体可控，未出现流动性紧张的情况。

(2) 流动性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制定有《资产负债风险管理政策》以加强公司流动性风险的管理。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架构：

- 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职责，批准流动性风险的偏好、策略及政策。
- 流动性风险偏好和策略作为风险偏好陈述书的一部分，由全面风险管理团队牵头，提交董事会审批。
- 财务委员会下设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流动性风险，包括持续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测、审查流动性缺口及其他流动性相关比例，及时审查及预判重大流动性变化。
- 资金团队负责日常流动性管理，包括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及监测，安排资金及拓展融资渠道，组织流动性压力测试工作。
- 财务预算及控制负责人负责监督和分析实际流动性缺口与核准的限额之间的差异，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及董事会汇报资产负债管理相关指标。

发行人原则上力争保持前 6 个月流动性错配正缺口，日常需保持等同于下一

个月零售放款金额的流动性资金备付，并尽可能地拉长融资期限。当流动性资金备付水平低于要求或发生流动性紧张，发行人将根据上述政策中的《流动性应急预案》相关要求，启动流动性应急预案。根据事先明确约定的各成员角色及职责，有计划调整业务节奏或补充资金以应对流动性承压环境。上述政策还进一步明确股东提供额外资金支持是应急资金补充方案之一。

发行人根据《资产负债风险管理政策》要求，定期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常规压力测试应在公司全面压力测试指引下至少每年进行一次，且每季度开展季度压力测试。当市场剧烈动荡时，需立即开展专项流动性压力测试，并及时向总经理汇报。根据流动性压力测试结果，必要时需调整业务发展计划。同时，压力测试结果需记录在案。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出现不利变动而使公司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及其他价格风险。发行人主要从事人民币业务，汇率风险较低，因而市场风险主要存在于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主要源自于公司资产负债利率重定价错配。发行人制定有《资产负债风险管理政策》以加强公司利率风险的管理。发行人利率风险管理治理架构：

-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利率风险，监督资产负债管理政策的实施；董事会承担利率风险管理的最终职责。
- 董事会应负责授权设定利率风险敏感度指标的限额。利率风险敏感度指标限额通过一定的利率缺口限额进行计量和监控。董事会负责批准利率风险偏好，策略及政策，作为全面风险管理负责牵头的风险偏好陈述书的一部分。
- 资金团队负责按照与资产相似的期限及利率结构安排资金，财务预算及控制负责人负责监督和分析实际利率缺口与核准的限额之间的差异，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及董事会汇报资产负债管理相关指标。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因素所造成财务损失或影响公司声誉、客户和员工的操作事件。具体而言包括欺诈、就业制度和 workplace 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的损坏，营业中断和信息科技系统瘫痪，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风险，数据采集、治理和质量风险等。

发行人制定有《操作风险管理政策》以加强公司操作风险的管理。发行人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 董事会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 监事（会）应当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尽责情况，及时督促整改，并纳入监事（会）工作报告。
- 公司高级管理层应当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
- 操作风险管理遵循三等级内控体系。第一道防线包括各级业务和管理部门，是操作风险的直接承担者和管理者，负责各自领域内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第二道防线包括负责各级操作风险管理和计量的牵头部门，指导、监督第一道防线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第三道防线是各级内部审计部门，对第一、二道防线履职情况及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三道防线间应加强沟通联系，在合规、保密前提下共享风险信息，密切协作。
- 操作风险团队在操作风险管理中起牵头作用，作为第二级控制落实操作风险管理职责，负责公司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操作风险团队与其他部门应保持独立，确保公司范围内操作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
- 所有其他职能部门应对操作风险管理负直接责任。
- 法律合规、信息科技、客服中心、财务、人力资源与行政管理等部门在管理好本部门操作风险的同时，应在涉及其职责分工及专业特长的范围内为其他部门管理操作风险提供相关资源和支持。
- 财务部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量操作风险。
- 内审部应每三年至少开展一次操作风险管理专项审计，覆盖第一道防线、第二道防线操作风险管理情况。检查评估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监督操作风险管理政策的执行情况，对操作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具体的操作规程进行独立评估，并向董事会报告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效果的评估情况。

发行人制定有《数据治理政策》以加强公司数据治理风险的管理。发行人数据治理政策组织架构以及对应职责：

- 公司数据治理组织架构分为三个层次，至上而下分为：治理层、决策层和执行层。治理层由董事会以及监事构成，决策层由高级管理层以及数字化发展委员会构成，执行层包含归口管理部-信息科技部、业务部门、解读部门以及内审部。
- 董事会负责制定数据战略，审批或授权审批与数据治理相关的重大事项，督促高级管理层提升数据治理有效性，对数据治理承担最终责任。
- 监事负责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数据治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

督评价。

- 高级管理层负责建立数据治理体系，确保数据治理资源配置，制定和实施工问责和激励机制，建立数据质量控制机制，组织评估数据治理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 数字化发展委员会通过委员会会议形式讨论、审议数据治理重要事项，并履行相关数据管理工作职责。
- 信息科技部为公司数据治理归口管理部，归口管理部在数字化发展委员会的指导下，履行数据治理工作职责。
- 业务部门负责本业务领域的的数据治理，遵守公司数据相关制度规范，落实与执行数据治理相关标准和流程，履行数据治理工作职责。
- 解读部门包括财务部、法律合规部、风险部，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等，对监管数据报送规则、经营管理数据规则进行解读。
- 依据法律法规等相关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对公司数据治理的组织架构、数据管理、数据质量、数据资产价值等方面进行定期审计，并向董事会报告数据治理审计结果。
- 数据质量管理遵守相关《数据质量管理办法》。

(三) 发行人风险监管合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

指标	计算公式	标准值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资本充足率	资本净额	≥10.5%	17.30%	17.89%	14.85%	15.36%
	风险加权资产					
一级资本充足率	一级资本净额	≥8.5%	16.18%	16.77%	13.71%	14.22%
	风险加权资产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5%	16.18%	16.77%	13.71%	14.22%
	风险加权资产					
对单一借款人的授信比例	授信余额	≤15%	1.35%	8.59%	2.21%	1.48%
	资本净额					
对单一集团客户的授信比例	授信余额	≤50%	1.94%	9.36%	2.21%	1.48%
	资本净额					
自用固定资产比例	自用固定资产余额	≤40%	0.40%	0.27%	0.22%	0.20%
	资本净额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	-	0.21%	0.31%	0.29%	0.28%
	贷款总额					
流动性比例	流动资产	≥50%	343.61%	285.77%	341.64%	300.96%
	流动负债					
拨备覆盖率	贷款实际计提准备	≥150%	1169.19%	813.61%	857.50%	878.41%
	不良贷款					
杠杆率	一级资本净额		13.44%	13.91%	10.92%	11.59%

指标	计算公式	标准值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产品资产余额+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geq 4\%$				
对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授信比例	对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授信余额	$\leq 100\%$	5.55%	28.27%	6.37%	4.66%
	该股东在公司的出资额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地位

(一) 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¹

1. 行业基本情况

汽车金融公司，是指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专门提供汽车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目前监管部门共批准设立了 25 家汽车金融公司，主要为厂商系汽车金融公司，由各汽车厂商发起设立，主要为本品牌的经销商及零售客户提供金融服务。汽车金融公司提供的主要金融产品为零售汽车贷款和经销商汽车贷款，前者是为个人消费者购买新车或二手车提供的贷款服务，后者是为汽车经销商、4S 店、代理商等汽车销售者采购汽车和营运设备提供的贷款。

汽车金融公司能够获得集团支持，与其他从事汽车金融业务的机构相比存在一定的专业优势；各个汽车金融公司之间通常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但经营发展受各自厂商品牌的销量影响较大，业务开展存在一定局限性。目前，市场上从事汽车金融业务的机构主要包括商业银行、汽车金融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和互联网金融平台等。商业银行依托于其雄厚的资金实力、较低的资金成本以及广泛的渠道网点布局，在汽车金融业务中占据主导地位，是汽车金融公司最大的竞争对手。汽车金融公司方面，目前我国汽车金融公司多为厂商系，能够得到集团在客源、贴息、资金和风控系统等方面的支持，与商业银行相比具有较强的专业性、高效的审批流程和灵活的产品类型，但汽车金融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期限较短，面临一定流动性管理压力。由于汽车金融公司一般只为股东品牌提供服务，业务开展范围受到一定限制，业务经营较大程度上取决于股东品牌汽车的销量情况，同时各汽车金融公司之间往往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融资租赁公司受到的监管限制相对较少，产品设计灵活，互联网金融平台可依托流量优势获取客户，但这两类机构存在融资成本高、客户信用水平下沉等问题，目前市场占有率不高。随着汽车金融的市场饱和度增加，来自商业银行等其他行业参与者的竞争压力加大，行业内市场竞争或将加剧，尤其对于销量不佳的厂商品牌汽车金融公司来说，发展面临较大挑战。

¹ 本部分包含的信息与统计数据均引自各种公共信息源，发行人未对这些信息和数据进行独立地确认和核实。

汽车金融公司业务发展与汽车行业息息相关，行业资产规模呈现波动。经过之前年度的高速发展，我国汽车市场格局已由增量市场转为存量市场，未来一段时间内销量预计难以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近年来，在宏观经济持续下行等因素的影响下，我国汽车市场需求走弱。2023年，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实现平稳转段，为保障经济稳步复苏，国家出台了多项促消费、稳增长的汽车支持政策，包括延长新能源汽车购置税减免政策、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加大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等，汽车行业紧抓政策红利进一步激发汽车消费潜能，汽车市场下半年的向好态势超出预期，产销量均创历史新高；2023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3,016.1万辆和3,009.4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1.6%和12.0%。2024年，由国家“双新”政策的强力拉动，汽车产业转型步伐加快，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全年产销稳中有进，表现出强大的发展韧性和活力，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2024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3,128.2万辆和3,143.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7%和4.5%；2025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3,453.1万辆和344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0.4%和9.4%。在汽车金融渗透率上升、汽车行业景气度波动对于汽车金融公司业务拓展产生影响等因素的综合作用下，汽车金融公司总体贷款规模及行业资产规模均呈现波动，2022至2024年末全国25家汽车金融公司资产规模分别为9,891.95亿元、9,648.18亿元和8,551.34亿元。

2. 经营状况

汽车金融公司资产质量整体良好，拨备水平充足，对信用风险的抵御能力较强，但行业内部各公司间不良贷款水平存在差异。汽车金融公司发放的贷款通常以融资车辆作为抵押，同时对于经销商贷款还采取保证金制度，风险缓释措施较为完善，有助于信用风险的控制；同时，汽车消费贷款有小额分散的特点，能够有效降低信用风险集中暴露的可能；此外，汽车金融公司对逾期贷款的催收及诉讼时效性较高，且贷款核销政策相对灵活，整体资产质量保持在较好水平。具体来看，国外品牌厂商背景的汽车金融公司不良贷款率较低，相比较下国内品牌厂商背景的汽车金融公司不良贷款率稍高，不良贷款水平差异与各家汽车金融公司的核销政策、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水平、购车客群资质等因素均有一定关系。近年来，汽车金融公司平均不良贷款率低于1%，2024年末行业平均不良贷款率为0.65%，远低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平均水平，拨备覆盖率普遍处于较高水平，面临的信用风险可控。

汽车金融公司不断拓展资产支持证券和金融债券等长期负债渠道，但期限错配所带来的流动性管理压力仍然存在，融资结构有待持续完善。目前，我国汽车金融公司的杠杆水平普遍较高。从融资渠道来看，汽车金融公司融资渠道主要包括银行借款、股东存款、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和金融债券等。银行借款是汽车金融公司最主要的融资渠道，但由于借款期限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与资产端贷款普遍2~3年的期限相比，存在明显的期限错配情况，流动性管理压力较大。一方面，汽车金融

公司需进一步加大资产支持证券、金融债券的发行力度以拉长负债久期；另一方面，汽车金融公司需通过不断获取银行授信、合理做好债务到期安排等方式保证短期债务的可持续性，同时借助同业拆借市场补充短期流动性。

外部增资以及较好的留存收益使得汽车金融公司资本保持充足水平。为满足业务的持续发展和监管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近年来大多数汽车金融公司进行了股东增资。同时，得益于汽车金融公司较好的资产质量和盈利水平所带来的内生资本积累，加之业务增速有所放缓，资本充足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截至 2024 年末，汽车金融行业平均资本充足率为 26.96%，较 2023 年末增加 2.39 个百分点。

(二) 发行人行业地位

作为吉利控股集团旗下的专属汽车金融公司，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业务规模整体保持快速增长。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为超过 394 万汽车消费者提供金融服务，与 3,924 家经销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及公司各项监管指标均处于行业较优水平，并将继续保持稳健。随着吉利控股集团旗下品牌在中国的汽车销量不断提升，以及未来中国汽车金融市场的进一步扩大，发行人有望继续保持增长势头。

(三) 发行人主要优势

1. 业务覆盖广、资产质量好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贷款业务已覆盖 318 个城市，合作汽车经销商 3,924 家。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为 0.28%，在行业中处于较低水平。同时，吉利控股集团在中国拥有强大的品牌优势和市场影响力。公司作为吉利控股集团的子公司，将借助集团的产品优势和多年来积累的市场影响力，继续加大地域覆盖度以及贷款的渗透率，维持行业领先地位。

2. 主要股东对公司业务发展的积极支持

发行人股东吉利汽车和 BNPP PF 综合实力较强，能够在业务发展、资金支持、资本补充等方面给予公司有力支持。

吉利汽车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为港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175.HK）。吉利汽车隶属于吉利控股集团，是中国排名前十的汽车制造商，为吉利控股集团的重要组成部分。吉利汽车主营乘用车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自主及合作研发，持续推进技术升级和创新，目前已掌握了底盘、动力总成、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智能驾驶等领域的多项关键核心技术，产品主要在中国市场销售，并通过出口将产品销售扩展到其他国家。2023-2024 年，吉利汽车销量分别为 168.65 万辆和 217.66 万辆，2025 年销量为 302.5 万辆，同比增长 39%，2026 年一季度销量为 70.94 万辆，同比增长 1%。2026 年吉利汽车销量目标为 345 万辆，本品牌汽车

销量的稳步增长对于公司保持贷款规模的稳定和增长起到一定促进作用。

BNPP PF 是隶属于全球知名的银行集团法国巴黎银行，主要从事汽车金融、个人贷款等业务。BNPP PF 以赋能型支持为吉致汽车金融带来较为丰富的信息技术、风险控制、运营体系、财务及人员管理等方面经验。

除了业务上的直接支持以外，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发行人股东分别在 2018 年和 2019 年对发行人增资 11 亿元和 20 亿元，有效增强了发行人的资本实力。

3. 严格的风险管理体系

发行人内部的风险管理体系主要针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通过定量分析以及定性评估等手段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整体风险管理战略，监督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并评估总体风险；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并推动执行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程序；风险部、财务部等部门共同构成风险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具体执行各项风险管理的政策和制度；内审部负责对风险管理和控制环境进行独立复核。

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参照监管部门要求制定五级分类实施细则，管理贷款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方面，发行人主要通过监控和分析流动性风险敞口、流动性关键指标进行管理；利率风险方面，发行人通过利用缺口分析系统、对利率敏感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缺口实施定期监控、主动调整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的比重和期限等方式进行管理；各部门指定专人专岗负责操作风险管理，并建立月度操作风险自评估机制，定期向风险部通报操作风险管理的总体状况。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一) 发行人治理情况

发行人不断完善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

1. 公司治理的基础性制度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规则，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强化公司治理制度的执行力，增强公司治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保障公司合规经营和持续、稳健发展。

2. 股东会

发行人现有 3 家股东，分别为吉利汽车、BNPP PF 和 Cofiplan S. A.。股东会由全体股东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全体股东遵守中国法律及金融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3. 董事会

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并向股东会报告。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所有董事的背景应当符合金融监管机构的资质要求并且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每一名董事对董事会表决事项享有一票投票权。董事长、副董事长和所有董事任期为 3 年，经股东会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董事会下设审计合规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审计合规委员会的职责包括监督内部审计部门以及确认年度审计计划和季度审计调查结果、组织指导案防工作。薪酬委员会的职责包括决定由董事会按《公司章程》聘任或解聘的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和聘用条款，以及就由管理层决定的公司人力资源政策接受汇报以及《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并可临时召开特别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

4. 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 2 名监事，1 名由吉利汽车提名，另 1 名由 BNPP PF 提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任期为 3 年，若在任期届满后经重新选任，监事可以连任。每名监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包括但不限于检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使各自自由发行人分派的职务行为、要求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纠正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错误行为以及其他《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5. 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总裁）、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和一名或一名以上副总经理（副总裁）。高级管理人员应符合金融监管机构的任职要求并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二) 内部管理制度

1. 董监事履职评价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董事、监事的约束和监督职能，发行人制定了《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该办法对董事监事履职评价的内容、要求、标准、方法、流程和应用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董事、监事的履职评价实行百分制，由董事（监事）出席会议次数（工作时间）、专业能力及贡献度考评两部分内容组成。

明确要求董事每年至少亲自出席 2/3 以上的董事会会议，未能亲自出席的需委托其他董事出席。没有达到要求者，每缺席一次扣减相应分数。董事的履职评价结果需由董事会、监事审议，监事的履职评价结果需由监事互评审议，董事、监事的履职评价结果通过审议后，由法律与合规部统一提报股东会最终审议。股东会评价结果通报董事会和董事、监事本人，并根据评价结果提出工作建议或处理意见。

根据上述制度文件，发行人遵循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实事求是的原则，按时完成前一年度的董事和监事履职评价工作。

2. 重要岗位离岗审计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离任审计操作手册》，明确规定离任审计人员范围，主要包括：《公司章程》中约定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财务总监、风险总监）、其他部门负责人及重要岗位人员。目前离岗审计制度已对发行人的重要岗位员工形成有效覆盖。

发行人对离任的高管人员或重要岗位人员（按实际需要）在任职期内有无违规违纪情况、是否存在未了经济责任、任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管业务合规合法情况、分管业务内控建设和风险管理情况、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重大经济或刑事案件以及本人所应承担的责任、有无违反国家关于所从事业务相关政策法规、有无给公司造成潜在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责任事项、有无违规决策、有无损害客户利益问题等情况进行全面审计。

3. 创新业务、产品风险管理制度

发行人在开展业务及产品创新时秉承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坚持成本可算、风险可控、信息充分披露的原则。依照原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创新业务、新产品、新项目管理政策》。制度中明确了“创新业务”、“新产品”、“新项目”的定义、部门职责、审批流程、审批规则和业务流程等内容。要求“创新业务”、“新产品”、“新项目”的需求发起部门在推出创新业务和新产品时，应做到制度先行，在业务、产品或项目落地前，率先制定或修订相适应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做到事前有立项、设计，事中有投产、试行、培训，事后有评价、准出。

发行人为加强公司所有产品的全生命周期的全面管理，执行提升和完善创新业务、产品的风险管理能力，制定了《产品管理制度》。对常规类产品和非常规类产品，包括新产品的孵化和成熟期产品的优化，从提案模式、审批流程、部门职责等方面明确要求。整个产品管理流程包含产品需求发起、需求评估及确认，产品审批，产品上线和下线，产品监测与迭代等环节。

发行人具备对创新业务、产品风险管理的精细化能力和完备性，并持续进行完

善和优化。

(三) 发行人经营决策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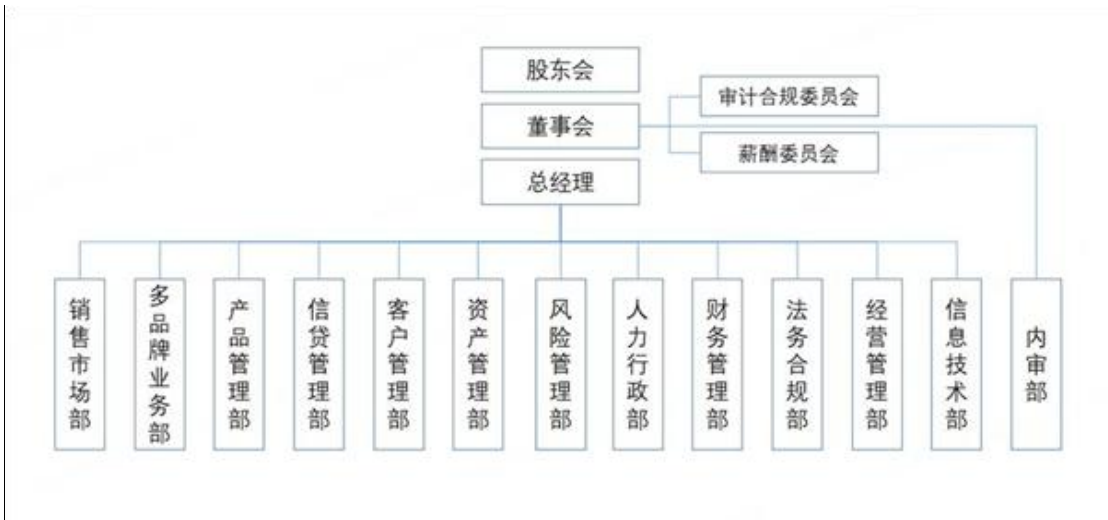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会。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体系是由股东提名的董事组成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董事会任命的总经理（总裁）遵循董事会的适当指示并执行董事会的决定，作为首席执行官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管理。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和内部管理机构规范独立运作，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结构和业务方面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自主经营能力。

(四) 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本发行公告签署日，发行人部门包括销售市场部、多品牌业务部、产品管理部、信贷管理部、客户管理部、资产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人力行政部、财务管理部、法务合规部、经营管理部、信息技术部和内审部。

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六、发行人资本结构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资本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00,763.31	849,429.32	844,886.28	874,168.68
一级资本净额	800,763.31	849,429.32	844,886.28	874,168.68
资本净额	855,818.72	905,787.88	914,816.53	943,925.35
风险加权资产	4,948,082.81	5,064,302.43	5,664,350.65	5,650,290.6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6.18%	16.77%	13.71%	14.2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6.18%	16.77%	13.71%	14.22%
资本充足率	17.30%	17.89%	14.85%	15.36%

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相关指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计算。

七、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发行公告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单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00.00	75.00%
BNP Paribas Personal Finance	800,000,000.00	20.00%
Cofiplan S. A.	200,000,000.00	5.00%
合计	4,000,000,000.00	100.00%

(二) 公司股东情况

1.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吉利汽车隶属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是中国排名前十的汽车制造商，为浙江吉利控股集团的重要组成部分。吉利汽车专注于研发、制造及乘用车销售，产品主要在中国市场销售，并于过去几年通过出口将产品销售扩展到其他国家。

根据吉利汽车发布的 2025 年年报显示：吉利汽车 2025 年全年营业额达到 3,452.32 亿元，净利润 168.52 亿元，全年累计总销量（包括领克）为 302.5 万辆，销量同比增长 39%，吉利汽车（0175.HK）每股盈利达到 1.67 元。2026 年一季度，吉利汽车销量（包括领克）为 70.94 万辆，同比增长 1%。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始建于 1986 年，1997 年进入汽车行业，致力于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智能电动出行和能源服务科技公司，业务涵盖汽车及上下游产业链、智能出行服务、绿色运力、数字科技等。集团总部设在杭州，旗下吉利、领克、极氪、沃尔沃、路特斯、伦敦电动汽车、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雷达新能源汽车、曹操出行、礼帽出行等围绕各自品牌定位，积极参与市场竞争。

2. BNP Paribas Personal Finance

法国巴黎银行个人金融（BNP Paribas Personal Finance, BNPP PF）是法国巴黎银行全资控股的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金融、个人贷款等业务，是欧洲个人融资领域的领导者。在近 70 年的经营中业务遍及三十个国家。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全年营收 52 亿欧元，实现税前利润 9.68 亿欧元。

3. Cofiplan S. A.

Cofiplan S. A.（以下简称“Cofiplan”）成立于 1997 年，总部位于法国巴黎，是欧洲第一大消费金融提供商 BNPP PF 的全资子公司。Cofiplan 是一家由审慎监管管理局（“ACPR”）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Cofiplan 作为 BNPP PF 旗下的汽车金融分支，致力于汽车库存融资。Cofiplan 向汽车制造商（包括沃尔沃、本田、铃木）和多品牌汽车经销商（包括 BymyCar）

提供服务，满足其融资需求。

(三) 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发行人目前无对外股权投资。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 主要发行条款

(一) 本期债券名称

本期债券名称为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

(二)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是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三) 本期债券的期限和品种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2 年期，品种二为 3 年期。

(四)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合计为人民币 15 亿元，其中品种一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品种二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2 亿元。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有权基于簿记建档结果对本期债券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进行回拨调整，即减少某一品种的发行规模且同时将另一品种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且回拨调整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品种一和品种二的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为人民币 15 亿元。

(五) 债券性质

本期债券是发行人的无资产担保一般负债，本期债券与发行人的任何现存的或者未来的无资产担保和非次级一般负债处于同一清偿顺序。

(六) 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七)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八)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

(九)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十) 簿记建档地点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地点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36层）。

(十一)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票面利率。

(十二) 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本期债券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为2026年7月9日。

(十三) 发行期限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13日。

(十四) 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6年7月13日。

(十五) 缴款日

本期债券的缴款日为2026年7月13日。

(十六) 兑付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8年7月13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9年7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十七)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利息）。

(十八) 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即兑付日。

(十九) 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按单利计息，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二十)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有关规定，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CCDC）和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HKMA-CMU）代理完成。

(二十一) 兑付手续费

本期债券无兑付手续费。

(二十二) 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所涉及的登记、托管、清算、结算、资金汇兑汇付等具体安排需遵循中国人民银行《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方的规则执行。

(二十三) 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十四) 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结算公司统一托管。

(二十五) 债券交易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二十六) 债券信用等级

经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十七) 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是发行人的无资产担保一般负债，本期债券与发行人的任何现存的或者未来的无资产担保和非次级一般负债处于同一清偿顺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公司破产清算时，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支付所欠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所欠税款后，与公司的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十八) 债券担保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九) 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发行。

(三十) 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CCDC）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HKMA-CMU）为在其开立债券账户的境外投资者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

(三十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提供资金支持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用途，同时优化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

(三十二)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 认购与托管

(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二)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CCDC）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HKMA-CMU）为在其开立债券账户的境外投资者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

(三) 认购本期债券的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甲类或乙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丙类托管账户，或在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HKMA-CMU）开立名义持有人债券账户或自营债券账户。

(四)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中央结算公司（CCDC）根据分销指令对认购人认购的债券进行登记与托管。

(五) 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 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 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 发行人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汽车金融公司，具有在中国经营其金融许可证中规定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二) 发行人有权从事本发行公告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三) 本发行公告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一经发行人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向投资者发出了要约邀请；

(四)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有关主管机关的有效豁免批准，并且这些豁免批准在中国法律上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得到强制执行；

(五) 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六) 目前发行人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七)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向投资者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和信息在一切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八) 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一）至（七）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 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一)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二) 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三)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五. 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发行人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年度报告和重大事件披露。

定期报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于每年4月30日前向投资者披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等内容。

跟踪评级报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于每年7月31日前向投资者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将根据监管机构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对本期债券的信息披露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披露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

第四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 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 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本期债券将于2026年7月9日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36层的簿记室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三. 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一)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簿记管理人发布的《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2026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中规定。

(二)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且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万元的整数倍。

(三) 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结算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四)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中央结算公司根据分销指令对认购人认购的债券进行登记与托管。

(五) 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 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五章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 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428 号
2 幢 6 层、8 层

邮政编码：200127

法定代表人：韩旭

联系人：陆叶、路杨、戴黎、孙敏

联系电话：021-20535945、021-20538028、021-20535942、
021-20538192

传真：021-20535886

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
广场（二期）北座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黄晨源、李根、崔黎航

联系电话：021-20332804

传真：021-20262344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
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350014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陈超伟、张志伟

联系电话：021-69530033、021-62677777-212112

传真：/

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邮政编码：200000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联系人：吴欣怡

联系电话：021-31882007

传真：021-63604215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
32-42 层

邮政编码：100020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米泽一

联系电话：010-66635940

传真：010-65559220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100818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人：王翀

联系电话：010-66592195

传真：010-66591706

联席主承销商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邮政编码：300012

法定代表人：王锦虹

联系人：张国庆、陈伊帆

联系电话：022-58563819、021-50106378

传真：/

联席主承销商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A 座 101 室、18 楼、19 楼及 20 楼

邮政编码：200122

法定代表人：马立新

联系人：刘师宇

联系电话：021-20619259

传真：021-68865922

联席主承销商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7 层 1701-1708 室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PAUL YANG（杨伯豪）

联系人：包三永、凌伟豪

联系电话：021-28962872、021-28962574

传真：021-28962850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邮政编码：200000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罗京、姜卓男、崔家维、刘佳敏

联系电话：021-38032263

传真：021-38032263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邮政编码：100004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梅杰、阚永生、陈文芳、张知微、朱崧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邮政编码：100000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马司鼎、李凯

联系电话：010-56051909、010-56051897

传真：010-56160130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邮政编码：518046

法定代表人：朱江涛

联系人：曹梦琿、邓启程、赵灵艳、孙亚辉

联系电话：010-60840872

传真：010-57601990

联席主承销商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21、23 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吉浦贤哉

联系人：周晗、王靓、张子婷、马雨晴、全婧怡、张涵璐

联系电话：021-38558335、010-65251888-3302、021-

38558392、021-38558355、010-65251888-3301、021-38558349

传真：021-68776001

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邮政编码：100004

负责人：李惠琦

联系人：顾艮华、王贝贝

联系电话：010-85665588、021-23220200

传真：021-63403644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邮政编码：100020

负责人：张学兵

联系人：张志杰、曹瑞琨

联系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1838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邮政编码：100022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马鸣娇、吴荣正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债券登记和托管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王大庆

联系人：毕远哲

联系电话：010-88170738

传真：010-66061875

二. 承销团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职责	成员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1	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黄晨源、李根、崔黎航	021-20332804	021-20262344
2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陈超伟、张志伟	021-69530033、 021-62677777- 212112	/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吴欣怡	021-31882007	021-63604215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米泽一	010-66635940	010-6555922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翀	010-66592195	010-66591706
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国庆、陈伊帆	022-58563819、 021-50106378	/
7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刘师宇	021-20619259	021-68865922
8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包三永、凌伟豪	021-28962872、 021-28962574	021-28962850
9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罗京、姜卓男、崔家维、刘佳敏	021-38032263	021-38032263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梅杰、阚永生、陈文芳、张知微、朱崧	010-65051166	010-65051156
1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马司鼎、李凯	010-56051909、 010-56051897	010-56160130
1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曹梦琿、邓启程、赵灵艳、孙亚辉	010-60840872	010-57601990
13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周晗、王靓、张子婷、马雨晴、全婧怡、张涵璐	021-38558335、 010-65251888- 3302、021- 38558392、021- 38558355、010- 65251888- 3301、021- 38558349	021-68776001

序号	职责	成员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14	承销团成员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朱海粟	+86 2138518896	/
15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王凯琳	021-38609401	021-38609829
16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何冠杰、胡亮	13817116545、 13917277055	021-68881665
1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晓楠、翟雪冰	010-89198202	021- 38566922/23
18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陈思璇、王承堂、 姚璐寒	021-22163639, +852 67952082, 021-22163626	021- 38566922/23
19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曲余奎、唐浩宇、 卢梦蛟、朱婧逸	+86 (021) 206107 84 / +86 (021) 389686 90 / +86 (021) 206107 84 / +86 (021) 206109 45	+86 (021) 38968 989

第六章 备查信息

一、备查文件：

- (一)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3 至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6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二)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募集说明书
- (三)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发行公告
- (四)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五) 本期债券法律意见书

二、查询地址：

发行人：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428 号 2 幢 6 层、8 层

邮政编码： 200127

联系人： 陆叶、路杨、戴黎、孙敏

联系电话： 021-20535945、021-20538028、021-20535942、021-20538192

传真电话： 021-20535886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发行公告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此外，投资人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发行公告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www.chinabond.com.cn

www.chinamoney.com.cn

如对本发行公告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页无正文,为《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2026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